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间接持有股份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8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1,5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01 月 28 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牧鑫兴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牧鑫兴进 1 号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史东伟先生、王德雷先生和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08）。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通过转让“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产品份额，而导致其对该基金产品间接持有的 1430 万股本公司股份收益权变更，收益人变更为王德雷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为“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产品的收益权的变更，不涉及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变动。“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向公司书面声明放弃了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8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1,5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

本次导致权益变动的基金份额转让，尚需在份额受让方付款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后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持有股份的减持，不涉及邀约收购和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8 日